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鄒火旺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鄒火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准予拍賣、釋明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814,369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

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